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84.04.12 第 1434 次行政會議核備
86.10.29 第 1469 次行政會議核備
92.01.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核備
92.11.05 第 1547 次行政會議核備
95.01.04 第 1576 次行政會議核備
95.12.06 第 1589 次行政會議核備
97.07.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核備
110.12.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5 第 1787 次行政會議核備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繳交下列文件：</p> <p>(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大學<u>歷年成績單(無則免)</u>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碩士班學業成績須註明全班人數及名次)</p> <p>(三)現就讀或相關碩博士班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p> <p>(四)具研究潛力之具體書面證明，如刊登於學術性刊物(須具相當學術水準者)或曾獲獎助之學術論文等。</p> <p>(五)自傳、中英文研究計畫各一份。</p> | <p>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繳交下列文件：</p> <p>(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碩士班學業成績須註明全班人數及名次)</p> <p>(三)現就讀或相關碩博士班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p> <p>(四)具研究潛力之具體書面證明，如刊登於學術性刊物(須具相當學術水準者)或曾獲獎助之學術論文等。</p> <p>(五)自傳、中英文研究計畫各一份。</p> | <p>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入學者，無大學歷年成績單。</p> |

| | | |
|---|--|---|
| <p>四、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經現就讀系所同意，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簽報該院院長，送教務處教務組彙整，經校長核定後，方得逕修讀博士學位。前項作業時間，於每年六月由教務處簽請核定公告之。</p> | <p>四、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經現就讀系所同意，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簽報該院院長，送教務處<u>研究生教務組</u>彙整，經校長核定後，方得逕修讀博士學位。前項作業時間，於每年六月由教務處<u>研究生教務組</u>簽請核定公告之。</p> | <p>因教務處組織改變，已無研究生教務組，依現行實際作業單位修正條文內容。</p> |
|---|--|---|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84.04.12 第 1434 次行政會議核備

86.10.29 第 1469 次行政會議核備

92.01.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核備

92.11.05 第 1547 次行政會議核備

95.01.04 第 1576 次行政會議核備

95.12.06 第 1589 次行政會議核備

97.07.09 第 1610 次行政會議核備

110.12.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5 第 1787 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為鼓勵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學位授予法第九條、教育部頒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已修碩士班課程十六學分及格(不含抵免科目)且應修必修科目及格，並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碩士班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不得有任何一科不及格且名次在該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 (二)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並符合擬就讀系所之博士班審核條件。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無則免)**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碩士班學業成績須註明全班人數及名次)
 - (三)現就讀或相關碩博士班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四)具研究潛力之具體書面證明，如刊登於學術性刊物(須具相當學術水準者)或曾獲獎助之學術論文等。
 - (五)自傳、中英文研究計畫各一份。
-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須經現就讀系所同意，向擬就讀系所提出申請，經該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簽報該院院長，送教務處教務組彙整，經校長核定後，方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作業時間，於每年六月由教務處簽請核定公告之。
- 五、各系所之博士班審核條件，須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
- 六、各系所每學年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博士班招生總名額內。

七、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簽報院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八、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